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振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振瑋犯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呂振瑋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均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機構資料如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25日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某停車場內，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西後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鄭嘉文」使用，而容任該人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該人提供助力。嗣「鄭嘉文」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害人遭詐騙之手法、匯款時間、金額等節，詳如附表所示），再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

01 造附表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
02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案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呂振瑋以外之人於審
06 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7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
08 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9 定，均有證據能力。而其餘經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
10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
11 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如事實欄
14 所示時地交付「鄭嘉文」，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
15 洗錢犯行，辯稱：我朋友「鄭嘉文」沒有自己的帳戶，跟我
16 借帳戶，說有時候別人會匯款給他比較方便，我沒有詐欺云
17 云。惟查：

18 一、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辦持用，且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附表
19 「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事由遭詐騙後，陷於錯誤，而於
20 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21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為被告所不爭執，該等款項經該
22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
23 故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足見本案帳戶，確供詐欺集團成
24 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供轉匯入本案詐欺所得甚明。

25 二、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置
26 辯，然查：

27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9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30 2項定有明文。查一般人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其目的
31 不外乎利用該帳戶作存、提款、轉帳等金錢支配處分，故對

01 於帳戶印章及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
02 密碼等物品、資料，無不妥為保存，以防遺失或被盜用，損
03 及個人財產權益，並遭濫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個人金融
04 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專有性甚
05 高，更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需交他人使用，亦必基
06 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自不可能隨意交予不熟識之人任意
07 使用。又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
08 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帳戶
09 存摺或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渠等再以此帳戶
10 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業經電
11 視新聞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極力宣
12 導，期使民眾注意防範，況以現在金融機構開戶手續之簡
13 便，需用者儘可自行申請，是若有不熟識之人欲借用金融帳
14 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用，以供
15 資金流通，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足以懷疑需用者，
16 係基於隱瞞資金流向或行為人身分之不法目的，與利用他人
17 之金融帳戶為犯罪工具有關。被告自述其學經歷為國中畢
18 業、從事防水工程，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相當工作經驗及
19 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20 (二)被告於偵訊時稱：我於111年12月27日入所勒戒，112年2月
21 初出監，在此前我遺失了錢包、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我
22 生日，未將帳戶提供他人（偵緝卷第39至41頁）、於偵詢時
23 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放汽車中座，未放皮包，不清楚帳戶為
24 何有被害人被騙轉入的款項，當時在勒戒，勒戒出來才發現
25 不見，應該是放在車內不見，沒有其他財物遺失，我是勒戒
26 出來整理車內時，才發現車上被翻動，當時車輛有上遙控
27 鎖，勒戒出來後車門未上鎖且車輛沒電，我應該有把提款卡
28 密碼、網銀帳密寫在紙上（偵緝卷第65至67頁）、於113年8
29 月4日準備程序時稱：我是把帳戶交給「鄭嘉文」，「鄭嘉
30 文」說要跟我借帳戶，但後來也沒借，我就把帳戶放車上，
31 後來帳戶就不見，我覺得只有他知道這件事，所以應該就是

01 「鄭嘉文」拿走了（本院審金訴卷第138頁）、於113年10月
02 21日準備程序時稱：我把本案帳戶提款卡借給「鄭嘉文」使
03 用，並告知他提款卡密碼，但我沒將網銀帳密給他，「鄭嘉
04 文」說有時別人會匯款給他比較方便，他沒有自己的帳戶，
05 「鄭嘉文」沒說要借多久，我也沒問他何時歸還，我是問介
06 紹我認識「鄭嘉文」的朋友，才知道他叫「鄭嘉文」，我在
07 交付帳戶給他時，還不確定他的名字，在通訊軟體上是稱呼
08 他「小乖」（本院金訴卷第35、37頁），足見被告就其本案
09 帳戶何以遭詐欺集團所用，先稱遺失、再稱疑似車輛遭不知
10 名人士所竊，復稱係遭「鄭嘉文」所竊、又改稱係主動借
11 「鄭嘉文」所用，所為辯詞一再更迭，已見其虛，難認屬
12 實。

13 (三)再者，被告自陳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鄭嘉文」時，尚未
14 知對方之真實姓名，僅知綽號「小乖」，且只能透過電話、
15 通訊軟體LINE與之聯繫（本院金訴卷第35、37頁），可知被
16 告與「鄭嘉文」並不熟識，顯無任何堅強之信賴關係存在，
17 且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前，因恐帳戶內自身款項遭「鄭
18 嘉文」取走，而有先將帳戶清空，亦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
19 金訴卷第46至47頁），核與實務上常見具幫助洗錢、幫助詐
20 欺取財犯意之行為人，基於僥倖心態，將餘額無幾之金融帳
21 戶交付詐騙集團使用之慣行相符，即提供帳戶之人認為自己
22 縱使無法取回帳戶，也幾乎不會蒙受損失，遂僅因貪圖小
23 利，而不在意帳戶可能會遭不法份子持以詐欺他人所用，佐
24 以其亦自陳知悉將帳戶提供他人後，他人即可任意使用該帳
25 戶，使不明金流匯入後再予轉出（本院金訴卷第35頁），顯
26 見其主觀上可預見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遭詐
27 欺集團利用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亦能預見詐欺集團以該
28 帳戶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後，該等款項經對方轉匯或提領
29 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30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
31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前開辯解，均屬虛妄

01 之詞而無可採。

0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0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1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5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
16 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
17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
18 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1 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2 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
27 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
28 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2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30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
31 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

01 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
02 不得逾5年。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之修正情形而
03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4 (三)本案被告於偵查或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05 自無庸比較修正前後自白規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06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
07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
08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
09 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0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2 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
13 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4 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15 正犯。本案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鄭嘉文」使用，
16 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明確證據證明被告已有實際進行詐欺
17 贓款之轉出或實際提領後轉交他人，而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積極、明確事證足認被告與實行
1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是以被
20 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應僅能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
21 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2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用以
25 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
26 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7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五、爰審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持以實施詐欺
31 犯罪，造成犯罪偵查困難，間接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

01 易秩序及社會治安，造成本案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02 損害，所為實應予以非難，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不
03 佳，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自陳之
04 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06 肆、沒收：

07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鄭嘉文」因而幫助詐欺、洗
08 錢，惟依卷內事證，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09 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不生對於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之
10 問題。

11 二、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
1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5 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6 （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
17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18 相關規定。經查，本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本案詐
19 欺集團成員隱匿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該等款項固屬洗錢之財
20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22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
23 表所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被告
24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
25 款項作為報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方志淵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8 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陳佩柔 (未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月6日22時許，先後以電話聯繫陳佩柔，佯稱係網購客服人員、銀行、郵局客服人員，因其刷卡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解除設定云云，致陳佩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1月6日22時22分許 ②112年1月6日22時23分許 ③112年1月6日22時24分許	①5萬元 ②4萬9,999元 ③5萬元	1.被害人陳佩柔112年1月7日警詢時之指訴(偵查卷第15至16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4日儲字第1120066071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2年1月6日至112年1月10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查卷第17至20頁) 3.被害人陳佩柔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1份、手機通話紀錄擷圖6張(偵查卷第23至31頁)